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簡訊

民國 100 年 03 月 25 日—第 54 期

院北市中醫(16)總芳字第 322 號函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3 月 12、13 日舉辦

敬 謝

第八十一屆國醫節慶祝大會

暨紀念陳立夫先生逝世十週年國際中醫藥學術論壇

圓滿成功 感謝會員參加及鼎力協助謹致謝忱

壹、學術活動

- (1) 61、62、63 期公會會刊及 14-1 中醫藥研究論叢，4 本可申請共 8 點通訊醫學課程，欲申請會員請上網下載試題，請於 9 月 25 日前申請。
- (2) 泌尿及生殖系統中西醫研習課程 4 月 24 日開課。
- (3) 譚仕馨徒手治療進修課程 5 月 29 日開課。

貳、聯誼活動

- (4) 100 年全國中醫師高爾夫球比賽 4 月 30 日台中豐原登場歡迎會員眷屬報名。
 - 5 月 1 日本會舉辦宜蘭長榮礁溪鳳凰酒店（五星級）慢活 SPA 泡湯、自助午餐及溫泉公園之旅，團費 1300 元，歡迎會員向公會報名參加。

參、醫政公文

- (6) 檢送中保會台北區分會公告「全民健保中醫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
- (11) 99 年 3 月 3 日前設有民俗調理服務，已向本會及衛生局報備之院所，於 100 年 5 月 1 日要取消民俗調理服務之院所，務請於 4 月 10 前請電傳聲明書至公會。

肆、重要公文通告(詳細內容請上公會網站瀏覽)

- 醫事人員執業應配戴執業執照。
- 執行門診醫療業務應遵守「門診醫療隱私維護規範」。
- 院所處方調製藥品不得提供非特定對象，以免誤觸藥事法規。
- 醫療機構使用醫療器材，請遵守醫療器材相關法規。
- 醫療機構非屬營利事業機構應避免醫療行為與商業行為混淆，影響醫療作業，如銷售美容護膚產品。

伍、重要訊息

- 未出席本會 3 月 24 日~29 日召開醫療院所健保業務宣導座談會之醫師，請上公會網站瀏覽宣導內容。

會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 11 號 3 樓

電話：(02)2314-3456／傳真：(02)2314-8181

<http://www.tpcma.org.tw/>

E-mail：tp.cma@msa.hinet.net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發行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中醫師繼續教育課程一覽表

各項課程內容或停課通告請上公會網站瀏覽：www.tpcma.org.tw 歡迎選修單堂課程

請“v”	項 目	研 習 時 間	積分數	學雜報名費	積分申請費
☐	一、中藥材辨識及水藥臨床應用課程	3月6日起(共8堂) 每月第一週日 09:00~17:30 公會會議廳	32 點	☐ 6,000 元	☐ 100 元/點
☐	二、泌尿及生殖系統診治課程	4月24日起(共4堂) 每月第四週日 14:00~17:30 公會會議廳	16 點	☐ 4,000 元	☐ 100 元/點
☐	三、譚仕馨徒手治療進修課程 (僅有 10 個名額)	5月29日起(共4堂) 每月第二週日 14:20~17:50 公會會議廳	16 點 (針傷)	☐ 6000 元	☐ 100 元/點
☐	四、腫瘤中醫治療保健進修課程 (蘇三稜老師)	3月24日起(共18堂) 隔週星期四晚上 19:00~21:30 公會會議廳	54 點 (函授不得申請積分)	☐ 10,000 元 ☐ 函授 8,000 元	☐ 100 元/點
☐	五、顧氏家傳經驗方婦兒科臨床 應用課程(顧明津老師)	1月14日起(共5堂) 每月第三週星期五 19:00~21:30 公會會議廳	15 點	☐ 3,500 元	☐ 100 元/點
☐	六、台北市中醫師會刊通訊課程 (通訊課程六年內不得超過 30 點)	100 年 09 月 25 日前參閱 第 61、62、63 期會刊 (上網下載填寫試題免收報名費)	2 點/每期	☐ 200 元(61 期) ☐ 200 元(62 期) ☐ 200 元(63 期)	☐ 200 元/每期
☐	七、中醫藥研究論叢通訊課程 (通訊課程六年內不得超過 30 點)	100 年 09 月 25 日前參閱 第 14-1 期會刊 (上網下載填寫試題免收報名費)	2 點/每期	☐ 200 元	☐ 200 元/每期

說明：參加研習課程之中醫師請勾選上課類別及繳費(報名費及積分)類別填具報名表，傳真：
(02)2314-8181，繳費完成方為報名手續完成(◆劃撥單備註欄請註明：繳費課程項目)，繳費
請利用本會郵政劃撥帳號：00195927，戶名：台北市中醫師公會，洽詢專線：(02)2314-3456。

姓 名		積分 申請 必填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醫 師 證書字號	台 中 字 第 號								
通訊地址	☐ ☐ ☐										午餐	☐ 葷 ☐ 素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公會(鄰台大景福館、健保局)位於台北車站五鐵共構區；捷運 M8 號(公園路)
出口步行 1 分鐘即至公會，交通便利。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 11 號 3 樓/(02)2314-3456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泌尿及生殖系統診治研習課程

主辦單位：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協辦單位：台灣中醫家庭醫學醫學會・中華中醫學會

上課地點：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 11 號 3 樓／公會會議廳

台北車站捷運 M8 公園路出口步行 1 分鐘

上課日期：自 04 月 24 日起每月第四週星期日 PM14:00 ~PM17:30

日期	主 題	主 講 者
4/24	泌尿及生殖系統生理病理	洪士奇醫師 ・現職：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災難醫學科專任主治醫師兼主任 ・簡歷：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災難醫學科主任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急診醫學科主任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泌尿科醫師
	攝護腺肥大診治	
5/22	經方在腎泌尿生殖系統疾病臨床用藥經驗(一)	田安然醫師 ・現職：田安然中醫診所院長 ・簡歷： 前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內兒科主治醫師 前國泰醫院醫師 前台北市立中醫醫院主任醫師
6/26	經方在腎泌尿生殖系統疾病臨床用藥經驗(二)	
7/24	經方在腎泌尿生殖系統疾病臨床用藥經驗(三)	

說明：1.上課報名費：\$4,000 元。全程出席本課程之中醫師，可申請中醫師繼續教育積分 16 點(積分申請費 1600 元)。

2.欲研習之醫師請傳真或郵寄報名表，報名地址：台北市青島西路 11 號 3 樓／郵政劃撥繳費帳號：00195927・戶名：台北市中醫師公會。電話：(02)2314-3456・傳真：(02)2314-8181。

請沿虛線撕下

《台北市中醫師泌尿及生殖系統診治研習課程》報名表 100/03/27			
醫師姓名		電 話	
中 醫 師 中 字 號	台 中 字 第 號	手機(必填)	
通 訊 地 址		身 分 證 身 字 號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2011 年傷科徒手治療進修課程

本會為增進中醫師傷科臨床應用，特聘臨床經驗豐富的譚仕馨教授，講授現代徒手醫學之父英國骨科醫師 Cyriax 學派之精髓，介紹西醫對肌肉骨骼疾病的鑑別診斷邏輯與治療方法。治療方法包括：軟組織鬆動術、關節鬆動術、整脊。研習徒手療法將增進臨床鑑別及治療能力，提昇病人就醫安全，避免醫療糾紛，歡迎各位醫師踴躍報名參加。

依繳費順序排列上課座位；僅有40個名額

日 期：自 100 年 5 月 29 日起每月第二週星期日下午 14:00 ~ 17:50

地 點：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 11 號 3 樓・公會會議廳

日 期	講 題 / 主 講 人
100/05/29	Standly 脊椎關節鬆動術 譚仕馨教授 學歷： 中山醫學大學復健醫學系畢 美國 Ola Grimsby Institute 進修
100/07/10	Mullagen 四肢動態關節鬆動術 經歷： 前台灣省物理治療師公會理事長
100/08/14	Mullagen 脊椎動態關節鬆動術 現職： 台中榮民總醫院復健科技術主任 高雄醫學大學臨床助理教授
100/09/11	Meckenzie 治療頸椎、腰椎椎間盤凸出

說明：報名費：\$6,000 元，全程出席本課程之中醫師，可申請中醫師繼續教育積分 16 點(證書製作費 100 元/點)。繳費請利用郵局劃撥繳費，劃撥帳號：00195927・戶名：台北市中醫師公會。電話：(02)2314-3456・傳真：(02)2314-8181。

✂ 請撕下後傳真

《2011 年傷科徒手治療進修課程》報名表										100.04.10
醫師姓名			電話 (日)							
			手機(必填)							
E-mail			身 份 證 字 號							
通訊地址			中 醫 師 號 字	台中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0 年度全國中醫師高爾夫球比賽活動公告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承辦單位：中醫師全聯會聯誼活動委員會・台中縣中醫師公會

台中市中醫師公會・中區中醫師高爾夫球隊

一、比賽時間：100 年 4 月 10 日（星期日）上午 9:10 報到，9:40 開球。

二、比賽地點：豐原高爾夫球場（04）2522-2821

台中市豐原區水源路坪頂巷 23 號

三、擊球費用：\$2,360 元（包含桿弟及球車費用），請參賽者自理。

四、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五、報名單位：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TEL：(02)2314-3456・FAX：(02)2314-8181

六、報名資格：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

（歡迎眷屬、貴賓及贊助廠商共襄盛舉）

七、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審定之規則及豐原高爾夫球場單行規則。

八、開球方式：開球個人組打白 T、女生打紅 T、長春組打銀 T，逾時或不按編組打球以棄權論。

九、比賽優勝獎勵項目：

1. 個人組：

(1) 總桿冠軍一名（獎盃乙座、獎品乙份），取十八洞之總桿數最低者。

(2) 淨桿前十名（前三名獎盃乙座、獎品乙份，四~十名獎品乙份）

2. 長春組：取淨桿前三名（獎盃乙座、獎品乙份），其餘成績可參加個人組重複計算。

限 60 歲（民國 40 年 4 月 10 日前（含 4 月 10 日）出生者）

Ps. 除總桿冠軍外，其餘採新新貝利亞計算

3. 來賓組：取淨桿前三名（獎品乙份，因屬友誼賽，不頒發獎盃）

4. 技術獎：遠距獎一名、三桿近洞二名、二桿近洞二名、近洞獎四名及跳獎等。（各頒獎品乙份）

5. 本次比賽特設一桿進洞獎（獎金 10 萬元）、理事長特別獎（進口 Titleist CAMERON 推桿）。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誼，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之。

十一、備註：

1. 每位參賽者皆贈精美參加獎乙份，晚宴有摸彩助興，敬請踴躍參加。
2. 中醫師全國聯合會聯活動委員各區聯絡人：

	姓名	電話	傳真
台中區	蔡德能	04-26655567	04-26354569
桃園區	涂國均	03-3168161	03-3550575
南區	楊 禾	06-2532455	
高屏區	吳信誼	07-3106766	
台北區	蔡三郎	02-22030799	

台北市聯絡人 鄒政號醫師 2703-5703

上車地點:4月10日6:15於台北市新生南路與南京東路口國王飯店前搭遊覽車

100 年度全國高爾夫球比賽報名表					
所屬公會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份別	組別	飲食	電話
		☐ 會員 ☐ 眷屬 ☐ 來賓	☐ 個人組 ☐ 長春組 ☐ 來賓組	☐ 葷食 ☐ 素食	
		☐ 會員 ☐ 眷屬 ☐ 來賓	☐ 個人組 ☐ 長春組 ☐ 來賓組	☐ 葷食 ☐ 素食	
		☐ 會員 ☐ 眷屬 ☐ 來賓	☐ 個人組 ☐ 長春組 ☐ 來賓組	☐ 葷食 ☐ 素食	
		☐ 會員 ☐ 眷屬 ☐ 來賓	☐ 個人組 ☐ 長春組 ☐ 來賓組	☐ 葷食 ☐ 素食	
		☐ 會員 ☐ 眷屬 ☐ 來賓	☐ 個人組 ☐ 長春組 ☐ 來賓組	☐ 葷食 ☐ 素食	

身 份 別：請註明會員、眷屬、來賓

參加組別：請註明個人組、長春組、來賓組（長春組出生年以身份證為主，如有不實以棄權論），報名資料敬請註明清楚，以便編組，報名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100.2.14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第 100070 號

全民健保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保險委員會台北區分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

電話：(02)2314-0277

傳真：(02)2314-0577

聯絡人：劉崇淳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中保會(台北)志字第040號

速 別：

附 件：

主 旨：修訂「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100年1月1日生效，請 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100年度第1次「中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聯繫會議」臺北業務組報告資料轉知。
- 二、本次新增第十三項規定：病歷應依醫療法規定清晰詳實完整記載，傷科應敘明理筋推拿手法；不得僅記載推拿二字，針灸應詳細註明穴位，如未依規定載明者，應核扣診察費；如針灸或傷科處置不當或異常案件應核扣處置費。(100/1/1)
- 三、檢附「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如附件。

正本：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台北縣中醫師公會

宜蘭縣中醫師公會、基隆市中醫師公會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業務組

主任委員

陳志芳

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

中央健康保險局 84 年 9 月 19 日健保審字第 84016569 號函
中央健康保險局 85 年 2 月 16 日健保審字第 85001960 號函
中央健康保險局 86 年 1 月 4 日健保審字第 86000060 號函
中央健康保險局 87 年 4 月 15 日健保審字第 87007495 號函
中央健康保險局 89 年 6 月 9 日健保審字第 89015284 號函
中央健康保險局 91 年 12 月 20 日健保審字第 0910023538 號函公告
中央健康保險局 93 年 9 月 1 日健保審字第 0930068663 號函公告修正
中央健康保險局 94 年 9 月 16 日健保審字第 0940068938 號函令修正
中央健康保險局 95 年 1 月 9 日健保審字第 0940069098 號函令修正
中央健康保險局 95 年 7 月 7 日健保審字第 0950068550 號函令修正
中央健康保險局 95 年 11 月 10 日健保審字第 0950068682 號函令修正
中央健康保險局 97 年 4 月 1 日健保審字第 0970012154 號函令修正
中央健康保險局 98 年 2 月 12 日健保審字第 0980032057 號函令修正
中央健康保險局 98 年 9 月 3 日健保審字第 0980095409 號函令修正
中央健康保險局 98 年 12 月 14 日健保審字第 0980095828 號函令修正
中央健康保險局 99 年 12 月 6 日健保審字第 0990082225 號函令修正

*本書各項規定後加註之日期為該規定最終異動生效日

- 一、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中醫門診或急診費用部分負擔，請依「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部份負擔相關規定及費用申報代碼」規定辦理。
- 二、一般案件給藥天數不得超過七日，惟屬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所定慢性病者，得視保險對象醫療需要，一次最高給予三十日內之用藥量。
- 三、中藥之使用依「全民健康保險中藥用藥品項表」所收載為範圍，係以行政院衛生署核准經由 M.P 中藥濃縮廠製造之「調劑專用」及「須由醫師(中醫師)處方使用」之濃縮中藥為限；複方濃縮中藥並應用列屬行政院衛生署整編之「臨床常用中藥方劑標準處方」。
- 四、同一疾病或症狀之診治需連續門診者，不得每次只給一日份用藥或相關治療。
- 五、針灸、傷科及脫臼整復同一診斷需連續治療者，主治醫師得視保險對象病情需要，健保卡每格最多可酌予治療六次。同一療程限申報一次診察費。
- 六、中醫特約醫療院所符合規定設置檢驗室者，若具相關檢驗、檢查設備，且經衛生主管機關登記核可者，得向中央健康保險局分局報備實施檢

驗(如生化、血液等)項目，經核准後依支付標準 I、西醫及牙醫部分所列檢驗項目及支付點數申報費用。

七、治療次數已逾所需療程者，如急性腰痛或急性肌肉關節疼痛，治療逾一個月以上，其超過療程部分，加強審查。

八、開放性骨折之整復、黑斑、雀斑、斜視、老花、散光、白髮、近視、非病態減肥及三伏貼等不得申報。(98/10/1)

九、實體病歷之製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實體病歷應有首頁及副頁，首頁填寫病患基本資料(病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住址、聯絡方式)或職業、初診日期，副頁填寫就診日期、病患主訴、檢查發現、醫師診斷及處方等資料。
(97/5/1)

(二) 以電腦製作病歷時，於醫師輸入病歷資料後，應同時將電腦儲存之病歷資料逐日、逐筆列印黏貼在病歷表上，並由治療醫師親自簽章(簽名或蓋章)。病歷資料之黏貼必須實貼，不可浮貼，也不可重疊浮貼。

十、病歷未填寫傷病名稱，未作明確診斷，僅敘述症狀，或主訴症狀之病情與診斷之病名不符，應加強審查。

十一、抽審病歷應為實體病歷之影本，不可以重新填寫或重新列印電腦病歷檔案充當，實體病歷影本應全頁影印，不得剪貼、遮掩。

十二、抽樣審查之個案，應檢送實體病歷首頁影本及該案當月及前一月份就診之全部病歷影本，如該案病患前月未就診，應檢附該案病患前一次病歷影本。(95/7/15)

十三、病歷應依醫療法規定清晰詳實完整記載，傷科應敘明理筋推拿手法，

不得僅記載推拿二字，針灸應詳細註明穴位，如未依規定載明者，應核扣診察費；如針灸或傷科處置不當或異常之案件應核扣處置費。(100/1/1)

十四、同一疾病，用藥日數重複者，不予給付。

十五、同一療程中，只開給內服藥不施以傷科針灸治療而再申報診察費者，應只限於病情變化，或不同傷病名稱且病歷須詳細記載。(97/5/1)

十六、

(一) 傷科脫臼整復之審查依病歷紀錄，應包括：

1. 脫臼發生之時間及原因。
2. 是否第一線處理。
3. 受傷部位之局部症狀。
4. 整復手法。

(二)「傷科脫臼整復治療第一次療程第一次就醫以脫臼整復費一同療程第一次就醫(B61)申報，同療程2-6次以脫臼整復費一同療程複診，另開內服藥(B62)或脫臼整復費一同療程複診，未開內服藥(B63)申報，第二療程起按一般傷科給付(傷科治療處置費—未開內服藥(B54)或傷科治療處置費—另開內服藥(B53))申報。

十七、診斷病名為扭傷或挫傷時，未於病歷上載明病人主訴之發生時間及原因者，應加強審查。

十八、慢性病開藥七天以下或開藥加針灸或傷科治療，比例過高者應加強審查。

十九、申報針灸、電針、傷科及脫臼整復治療次數顯有異常頻繁之情形時，應加強審查。

二十、電針病歷應詳實記載穴位、時間、波形、頻率如未載明者，費用應予刪除。

二十一、電針處置治療佔 26 案件（針灸加成）比例過高者應加強審查。

二十二、非屬本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服務代辦案件，未依規定以代辦案件申報者，整筆核刪不予本保險支付（例如：屬職業災害事故所發生之醫療費用以健保醫療費用申報者不予支付）。（95/7/15）

二十三、醫事機構申報重大傷病免部分負擔之醫療費用，非與重大傷病相關之診療者，追扣醫事機構該筆醫療費用部分負擔。（98/3/1）

二十四、案件分類為「一般案件」（俗稱簡表）者，經個案專業審查後，有下列情形者整筆費用核刪：

（一）、影響病人安全之處方者。

（二）、非必要之連續性就診者。（95/12/1）

二十五、病歷需填卡序，無填寫卡序者將加強審查。（99/1/1）

二十六、依行政院衛生署公告「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規定，經衛生主管機關認證實施電子病歷之醫療院所，得依其相關規定檢送電子病歷。（99/1/1）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函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 11 號 3 樓

傳 真：(02)2314-8181

電 話：(02)2314-3456（代表號）

連絡人：蔡新富先生（分機：1）

E-mail: tp.cma@msa.hinet.net

受文者：台北市中醫醫療院所

速 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北市中醫(16)總芳字第 321 號

附 件：如文

主 旨：為維護醫療院所權益，日前已向本會報備設置民俗調理服務，將於 100 年 5 月 1 日起取消民俗調理服務之院所，務請填具聲明書(如附件)，於 100 年 4 月 10 日前電傳本會，俾轉呈台北市政府衛生局，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0 年 2 月 9 日(100)全聯醫總峰字第 0187 號、0188 號函。

二、新增第四部中醫第五章傷科治療及第六章脫臼整復費治療處置通則；限未設民俗調理之中醫醫院、中醫診所及西醫醫院附設中醫部門申報，並自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 日施行。

三、日前已向公會報備申請設置民俗調理業務之院所為配合健保局新的給付規定，務請於 100 年 4 月 10 日前填具「中醫醫療機構 100 年 5 月 1 日起未設置民俗調理業務聲明書」郵寄本會，俾本會彙整向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報備。

正 本：台北市中醫醫療院所

副 本：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理 事 長

陳志芳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NO. 2. 16
收文第 00082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3 號 11 樓之 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n@msa.hinet.net
承辦人：王逸年 分機：1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9 日
發文字號：(100)全聯醫總峰字第 0188 號
速 別：
附 件：乙份

主 旨：檢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於 100 年 1 月 31 日以健保醫字第 1000072500A 號令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書函(如附件)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100 年 1 月 31 日健保醫字第 1000072500 號書函辦理。
- 二、修訂第四部中醫通則：七、「中醫醫療院所平均每位專任醫師每月申報另開內服藥之針灸、傷科及脫臼整復處置費(支付標準代碼 B41、B43、B45、B53、B55、B62)上限為 30 人次，超出 30 人次部分者五折支付。」

正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
中保會六區分會
副本：中醫會訊

中醫全聯會
校對章(四)

理事長

孫茂峰

**台北市中醫醫療機構 100 年 5 月 1 日起未設置民俗調理業務
聲明書**

行 政 區 別		院 所 名 稱	
機 構 代 碼		電 話	
負 責 醫 師			
院 所 地 址			
本院所日前向貴會(局)報備設置民俗調理服務業務，於 100 年 5 月 1 日起取消上揭業務，特此聲明。 此致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聲 明 人 院所名稱： 負責醫師： (以上請蓋院所及負責醫師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